

香港流感大流行 緊急應變措施

Emergency Preparedness for Influenza Pandemic in Hong K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措施

引言

在人類歷史中，由新型病毒引發的流感大流行曾導致全球出現大量的染病和死亡個案，並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上一個世紀的三次流感大流行，分別是 1918/19 年的(‘西班牙流感’)、1957/58 年的(‘亞洲流感’)以及 1968/69 年的(‘香港流感’)。當中最嚴重的是發生於 1918/19 年的流感，估計導致全球約二千萬至四千萬人死亡，比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總死亡人數還多。在香港，我們於 1997 年首次面對由 H5N1 病毒引發的禽流感，當時共有 18 人受感染，其中 6 人死亡。在該次爆發中，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並把所有活雞銷毀，令情況得以受到控制。不過，往後亦有出現零星的禽流感個案：H9N2 (1999 年和 2000 年各有兩宗)；H5N1(2003 年有兩宗)。

引發流感大流行的三個先決條件為：

- 新亞型流感病毒出現或舊流感亞型病毒重現，而在人羣中普遍的抵抗力有限，甚至根本沒有抵抗力。
- 新病毒必須能夠在人體內複製並引起嚴重病況；以及
- 新病毒必須能夠容易在人與人之間有效傳播。

自 2004 年 1 月，泰國和越南分別報告發現首宗人類感染由甲型流感亞型病毒 H5N1 所引發的禽流感病例後，社會憂慮一場流感大流行已迫在眉睫。這些病例與 2003 年開始在禽鳥間爆發的 H5N1 禽流感有直接關連；該次史無前例爆發的 H5N1 禽流感病毒致病性高，迅速波及八個亞洲國家。根據所得的證據顯示，H5N1 病毒已在禽鳥間建立永久的生態龕，並在部分亞洲地區演變成風土病。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評估，爆發疫潮的先決條件除了有效人傳人這項外，其餘均已經具備。世衛呼籲所有國家和經濟體系為這場威脅全球的疫症作出更妥善的準備和應變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保障市民的健康。我們在 1997 年控制禽流感爆發，阻止疫症演變成流感大流行，獲得國際專家的讚許。政府採取以下應變原則，保障市民的健康：

- 減低人類受感染的風險；
- 及早偵測流感大流行；以及

- 加強應付流感大流行的緊急準備工作和應變措施。

以下各個章節臚列了政府在不同範疇的工作。待我們對該疾病及其感染和控制累積更多知識和經驗後，我們會進一步完善有關措施。

第一章

減低人類受感染的風險

加強公共醫護架構

- 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在衛生署之下成立衛生防護中心，藉以加強長期的傳染病預防及控制工作，並提高應付傳染病的能力，務求可實時監測、迅速反應，以及準確和適時通報風險。(衛生署)

減低人類從動物感染疾病的風險

- 在活家禽零售店鋪進行持續和密切的監察，並監察家禽飼養場、售賣寵物雀鳥的商販、入口禽鳥、休憩公園，以及野生禽鳥。
- 密切監察本地家禽飼養場、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零售店鋪的活家禽數目。
- 加強農場和批發市場的生物安全措施，包括設置防雀網，避免家禽與野生禽鳥／候鳥接觸。
- 與農場東主、家禽批發商、家禽零售商和家禽運輸商就預防措施互通信息。
- 儲備充足的個人保護裝備，以及定期進行銷毀行動的演習。
- 就輸入活家禽的事宜與內地達成協議。
- 管制輸入本港的活家禽及家禽產品。
- 為雞隻注射禽流感疫苗。
- 推行家禽批發及零售市場休市日。
- 減少人類流感病毒與禽流感病毒之間出現基因重組的機會；為家禽業從業員和禽鳥銷毀人員安排流感防疫注射。
- 推出為家禽零售商而設的購回計劃，並為零售商設立貸款計劃，以改善其零售店鋪的衛生情況。

- 嚴格執行規管家禽業零售商的特定規定和條件。

(漁農自然護理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促進和保障旅遊健康

預防輸入及輸出人類感染個案

- 繼續執行公共健康監控措施，包括在機場為抵港旅客測量體溫。如發現旅客發燒或感到不適，便會對他們作進一步評估，並把懷疑感染新型流感的旅客送院作進一步治理。(衛生署、醫療輔助隊、入境事務處、機場管理局)
- 編製八種語言的小冊子，向往來特定受影響地區的旅客派發。(衛生署)
- 通過與外來工人有接觸的組織，包括香港僱主聯合會、勞工處、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Asian Migrant Centre 和香港旅遊業議會，向目標組別發出提醒信件，向他們提供健康指引。(衛生署)

旅遊健康教育

- 為旅行團領隊舉辦講座和研討會，通過旅遊業界向顧客發布旅遊衛生信息。因應禽流感可能出現的各種威脅，定期更新旅遊健康網站的保健建議。(衛生署)
- 在機場、海港口岸及陸上邊境管制站派發健康教育小冊子，在旅客離開及抵達香港前，向他們提供預防禽流感的健康指引。(衛生署)
- 香港國際機場的流動資訊服務隊會協助向新來港的外籍家務助理和外來工人派發以少數族裔文字編寫的單張。(民政事務局)

醫護界的預防工作

公共醫療體系

醫護機構的感染預防工作

- 向社區內的有關人士、特定的政府部門人員以及公私營醫療機構的醫護人員提供感染控制訓練。(醫院管理局、衛生署、醫療輔助隊)
- 為醫院和診所制訂嚴格的感染控制政策，以減低傳染病擴散的風險。向醫護專業人員提供以風險為本的臨床管理及感染控制指引。(醫院管理局、衛生署)
- 鼓勵醫護人員接受流感疫苗注射，以確保員工健康和避免季節性流感與新亞型病毒有機會以人體為“混合爐”進行重組。安排在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或其他公共服務機構工作的醫護人員接種流感疫苗。(醫院管理局、衛生署)
- 現已提供 1400 多張隔離病床。當局正在瑪嘉烈醫院興建一幢新傳染病醫療中心，預計於 2006 年竣工。(醫院管理局)
- 協助專家評估不同治療模式，以確保治療方法安全及具有成效。醫院管理局正積極以實證為本和合乎醫學道德的原則審視不同治療方法(包括中藥)的成效。(醫院管理局)
- 按風險為本管理公立醫院內的病人，在急症室及隔離病房內將懷疑感染疫症的病人分開及隔離，以避免交叉感染。(醫院管理局)
- 與海外公共衛生機構保持聯繫，以確保於有需要時能得到流行病學方面的支援。(衛生署)
- 增加負責感染控制和流行病學研究的人手。(衛生署)
- 保持高度戒備，包括(a)儲備足夠的個人保護裝備；以及(b)繼續實施感染控制措施，一旦有跡象顯示新型流感有機會出現時(即使是單一個案)，便會進一步加強有關措施。(醫院管理局)

提供化驗支援及預防化驗室出現感染

- 向公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流感確診測試服務。(衛生署)
- 衛生署轄下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會對所有流感病毒分離物進行分型及亞型分類。抗原非典型分離物會先作基因特徵分析，然後送往世衛合作中心作進一步分析。(衛生署)

提升能力

- 現已與其他地區的衛生當局合辦一個傳染病學實習訓練課程，讓人員前往暫駐實習，以加強本港衛生署處理疾病監察、調查及控制的能力。(衛生署)
- 傳染病控制培訓中心現已設立，為本港的醫護人員和社區護理服務機構各界別的員工，物色和發展適合的培訓課程。醫院管理局現提供和審核有關傳染病控制和傳染病的培訓。(醫院管理局)
- 現正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更有系統的傳染病控制和緊急應變訓練。(衛生署)
- 延聘海外專家訓練員工。(衛生署)

進行研究為應變措施提供指引

- 科學委員會就公共衛生控制措施的成效，定期檢討有關文獻記錄和提出應用研究的建議。
- 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評估流感大流行的風險及緊急應變計劃，並發出預防及控制流感大流行的建議和指引。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成立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支援預防及控制流感大流行的研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

私家醫生

- 與私家醫生保持緊密聯繫，並不時提醒他們：

- 在診所內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
 - 評估個人保護裝備的需求，並維持足夠的儲備；
 - 建議他們儲備抗病毒藥物；
 - 向病人講解新型流感病毒及其預防方法；
 - 迅速把懷疑感染新型流感病毒的病人轉介醫院接受進一步檢驗及治理；以及
 - 向衛生署呈報懷疑染上新型流感病毒的病人。
- 擬備一份義務醫生名單，使公共醫療服務能力可大幅提升。
 - 建議私家醫生儲備抗病毒藥物。

(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學會、香港西醫工會、公共屋邨執業西醫協會、香港中華醫學會、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 與中醫保持緊密聯繫，通知他們有關流感大流行的應變計劃，並建議他們保持警覺，在診所內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衛生署)*

私家醫院

- 與私家醫院保持緊密聯繫，並不時提醒院方：
 - 作為接收病人的前哨站，應保持高度警覺，因為病人最終可能會被診斷為禽流感／流感大流行患者；
 - 積極監察醫院員工患上呼吸系統疾病情況，以助監察新型流感；
 - 評估個人保護裝備的需求，並維持足夠的儲備；
 - 建議私家醫院儲備抗病毒藥物；
 - 不時審核院內的感染控制措施；

- 每日向衛生署匯報懷疑染上新型流感的個案；以及
- 實施足夠的感染控制措施，並向員工提供培訓及個人保護裝備，使醫護人員能夠在安全環境下有效工作。

(衛生署)

- 建議私家醫院儲備抗病毒藥物。(衛生署)
- 與私家醫院交流有關感染控制的指引及傳染病的資訊。(衛生署、醫院管理局)
- 安排公私營醫院合作的措施，一旦公共醫療體系不勝負荷時，可以把非緊急個案轉介私家醫院作臨床治理。(醫院管理局)

社區預防工作

學校

- 規定家長每天在子女上學前為子女量度體溫。(教育統籌局)
- 規定學校採取下列措施：
 - 每日清潔和消毒校舍及校內設施；
 - 提供充足洗手設施和用品；以及
 -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以及經常清洗冷氣機的隔塵網。

(教育統籌局)

- 教育統籌局已發出一份《校園防 SARS 手冊》，清楚說明家長、學生、教職員和學校在預防 SARS 疫症的角色和責任。《手冊》中有關保持校舍衛生健康的措施，亦適用於出現禽流感／流感大流行的情況。該《手冊》載列的主要措施節錄於附件 A，其全部內容載於教育統籌局網頁(<http://www.emb.gov.hk>)。

- 教育統籌局已不時向學校發出通告，提醒校方須加強預防措施，防範傳染病在校園擴散。(教育統籌局)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院舍

- 向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院舍發出已更新的感染控制指引。(衛生署)
- 為有關的院舍及機構設立一套更完善的資訊互換機制，以便當局可以及早發現傳染病感染個案，及時通報和即時採取行動制止傳染病爆發。(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
- 為所有居住於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安排注射流感疫苗。為了進一步保障他們的健康，當局會由 2005 至 2006 年度起安排院舍的醫護人員注射流感疫苗。(衛生署、社會福利署)
- 為安老院舍提供建議和協助，以便院舍一旦爆發傳染病時，可提供適合的地方為受感染的病人作隔離照顧。(社會福利署)
- 每間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委任一名感染控制主任，專責處理感染控制和預防傳染病的事宜。(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
- 對全港的安老院舍進行每年一度的探訪，評估院舍實施感染控制的能力，並提供即場指導和確定培訓需要。(衛生署、社會福利署)
- 為感染控制主任和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安排有關感染控制的簡介會及培訓。(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
- 在安老院舍設立定點監察系統，以監察常見傳染病的趨勢和及時察覺傳染病的爆發。(衛生署)
-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會加強對安老院舍到診醫生的支援，並由到診醫生協助監察安老院舍發生傳染病的情況，以改善對傳染病的監察。到診醫生會為患上偶發疾病而情況非緊急的長者，在院舍提供定期治理服務。他們亦會跟進由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轉介患有穩定慢性病患的出院病人。(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

社區的長者

- 加強傳染病資料互換系統，供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機構及有關人士使用。(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非政府機構)
- 繼續準備清潔用品和推行公共衛生教育，以及由長者服務單位通過中心的服務、家訪和電話聯絡，為長者提供情緒支援。(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
- 通過外展服務接觸有需要的長者，協助他們改善家居環境。(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
- 集中處理可能危及公共衛生的核心個案。(社會福利署)
- 安排為長期患病及領取綜援的長者免費注射流感疫苗。(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

福利服務單位及其他有需要人士

- 繼續向不同福利服務單位(例如：幼兒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派發有關預防傳染病蔓延措施的最新指引／提示，並把資料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供公眾參考。(衛生署、社會福利署)
- 在特定的幼兒中心設立定點監察系統。(衛生署)
- 在 2005 至 2006 年度內安排為領取綜援家庭的 6 至 23 個月大幼兒注射流感疫苗。(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

公共屋邨

- 加強檢控可能會助長傳染病蔓延的不當行爲，例如：亂拋垃圾和隨地吐痰。自 2003 年 8 月展開的屋邨清潔扣分制會繼續推行。(房屋署)
- 繼續加強公共屋邨的清潔，並每年舉辦四次“太平地行動”。(房屋署)
- 在垃圾收集站內設置清除有害及異味污染物的生化系統。(房屋署)

- 向租戶提供可分解的垃圾袋，以改善棄置家居垃圾的安排，以及改良垃圾收集箱的設計和增加數量。(房屋署)

私人物業管理

- 不時提醒物業管理公司加強清潔及其他可以預防禽流感／流感大流行措施，並為他們提供意見。(民政事務總署)
- 向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發出有關巡查和消毒樓宇公用地方的指引。(民政事務總署)
- 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的樓宇的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如有的話)，提供有關樓宇清潔和保養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
- 已檢查超過 11000 幢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的私人住宅樓宇外牆排水管。(屋宇署)
- 已勸喻約 18000 幢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管理公司檢查它們的樓宇外牆排水管。為核證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的改善工程已經竣工而進行的檢查會於 2005 年 10 月底或之前完成。(屋宇署)
- 就經檢查後接獲當局發出法定命令及勸喻信的樓宇所需進行的修葺工作，密切注視修葺工作的進度。(屋宇署)
- 已制訂住宅單位內部排水管及衛生設備的檢查維修指引，並向 120 萬個私人樓宇單位及 58 萬個公共屋邨家庭派發有關指引。該指引載於屋宇署網頁(www.bd.gov.hk)。(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

工作場所

- 繼續向僱主及僱員發布有助預防新型流感的健康資訊，特別是如僱員發燒，則不應上班；而僱主亦不應要求發燒的僱員上班。有關的健康資訊摘要見附件 B。(勞工處)
- 於巡查工作場所及舉辦外展職業健康講座時，提醒僱主須採取預防措施，預防禽流感／流感大流行。(勞工處)

- 呼籲僱主商會、僱員工會、業界三方小組及人力資源經理屬會協助提醒僱主及僱員須保持警覺。(勞工處)

公共交通

- 向公共交通界別發出健康指引。(運輸署、衛生署)
- 通過經驗分享會，監察交通營辦商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向交通營辦商所發健康指引內的預防措施，內容載於運輸署網頁(www.info.gov.hk/td/)。(運輸署)

航空界

- 繼續要求為所有旅客，包括抵港、離境和轉機旅客，以及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禁區的所有機場員工進行體溫檢查。(機場管理局)
- 繼續推行自 2003 年 5 月開展的“同心振高飛”活動。在這個活動期間，所有在機場工作的人員須於前往工作崗位報到前量度體溫。體溫超出正常度數的員工，不應前往崗位報到，並應延醫診治。(機場管理局)
- 提醒本地的航空公司，即國泰航空公司、港龍航空公司、港聯航空有限公司、中富航空有限公司，以及華民航空有限公司，繼續保持警覺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國泰航空公司、港龍航空公司、港聯航空有限公司、中富航空有限公司、華民航空有限公司)

旅遊業及酒店

- 與業界(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酒店業協會、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香港註冊導遊協會)緊密合作，提醒界別內的所有行業，無論在任何時間，均須致力落實所有預防措施。以下的工作將會繼續進行：
 - 香港旅遊業議會已提醒屬下會員，須依從衛生署所發出有關預防訪港旅客及導遊感染禽流感／流感大流行的指引；
 - 香港旅遊業議會已要求(i)導遊提醒旅客保持良好的個人和環境衛生習慣；(ii)旅遊巴士司機保持車輛清潔；以及

- 香港酒店業協會已向屬下會員作出建議，以期在酒店範圍內保持良好習慣，確保健康、安全及衛生。香港酒店業協會並已提醒會員，無論在任何時間，均應保持這些良好習慣。*(旅遊事務署、衛生署)*

食肆及公共街市

- 提醒食肆、街市攤檔和熟食中心的經營者須依從下列指引：
 - 如何保持地方及工具清潔；以及
 - 食物處理的衛生措施。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推行貸款計劃，協助酒樓食肆、食品製造工場、燒味及滷味店和工廠飯堂改善食物房、廁所及其他裝備，以提高整體衛生標準。*(食物環境衛生署)*
- 嚴格執行衛生及食物安全的規定，例如關於即食食物的適當保存免受污染、食肆內蟲鼠問題及廁所不潔等的條款，並通過定期巡查及突擊行動進行執法行動。改良可導致停牌及吊銷牌照的懲處制度，以達致足夠的阻嚇作用。*(食物環境衛生署)*
- 鼓勵酒樓食肆提供公筷、公匙。*(食物環境衛生署)*
- 通過執行有關法例和租約條款，以及落實每月一次的街市清潔日，要求街市攤檔檔戶達到更高的清潔標準，並已實施適當的懲處，包括可導致終止租約的違例記分及改良警告制度，以達致足夠的阻嚇作用。*(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
- 安排為家禽業從業員注射流感疫苗。*(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整體環境衛生

- 嚴格執法，對付違反公眾清潔法例的行為，例如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食物環境衛生署)*
- 鼓勵所有負責潔淨工作的員工(包括政府僱員及承辦商僱員)佩戴口罩，以保障健康。*(食物環境衛生署)*

- 保持所有公共廁所清潔、空氣流通及衛生。(食物環境衛生署)
- 加強在衛生黑點的清洗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

管制野生動物

- 密切留意及研究關於野生動物和野味對健康構成危險的科研結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 繼續禁止由受感染地區輸入雀鳥。(漁農自然護理署)
- 繼續禁止由受感染地區輸入活家禽及／或家禽產品。(食物環境衛生署)

公眾教育

- 持續(通過傳媒、電視及電台的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小冊子、海報和互聯網上的電子報告板等)推行有關禽流感／流感大流行及其預防方法的公眾教育計劃，並因應科研的發展，完善公眾教育的素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政府新聞處、民政事務總署)
- 動員社會不同界別，包括區議會、地區清潔香港委員會、地區衛生糾察隊、分區委員會、學校、非政府機構和居民組織，參與清潔、改善環境和預防禽流感／流感大流行的活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
- 通過少數族裔人士聯席會議和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及在少數族裔人士的電台節目中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向他們傳播有關訊息。(民政事務局)

第二章

盡早偵測流感大流行

監察本地情況

自 2004 年 1 月 30 日起，禽流感(包括 H5、H7 及 H9 型)已被定為須按法例通報的疾病。所有執業醫生均須向衛生署呈報任何懷疑或證實個案。其他措施包括：

- 定期覆檢、更新和發布有關禽流感個案的定義，以便醫護人員、化驗所及有關服務提供者能及時和快速呈報禽流感個案。*(衛生署)*
- 設立網上呈報須通報疾病的機制。*(衛生署)*
- 繼續通過普通科門診診所、執業醫生、幼兒護理中心及安老院舍實施定點監察系統，並向隔離病人收集樣本以便進行流感病毒分離和分型。*(衛生署)*
- 通過收集每周從公立和私家醫院數據，以監察被診斷患上流感或肺炎病人出院、進入深切治療部，以及因感染流感或肺炎致死的情況。*(衛生署)*
- 監察安老院舍長者因初步診斷為肺炎或胸肺感染而入院治理的情況。*(衛生署)*
- 發展名為“傳染病資訊系統”的新資訊科技設施，以擴大監察網絡和及早發出警報。*(衛生署)*
- 與各間大學攜手執行監察工作。*(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化驗所支援

- 向私家醫院提供公共衛生化驗所諮詢服務，並進行禽流感／新型流感的測試，以便及早偵測有關病例。*(衛生署)*
- 以較短時間進行更多測試。*(衛生署)*

傳達風險信息

- 向本港市民及時發布關於禽流感的準確訊息(例如：其他國家／地區發出的警示和發生的個案，以及對該疾病認識的新發展)，讓大家保持高度警覺。(衛生署)

與內地的聯繫

- 與國家衛生部及粵澳兩地的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了解禽流感的最新情況：
 - 與廣東省和澳門衛生當局每月互相通報類流感疾病例的數字。
 - 與廣東省和澳門衛生當局互相通報有關不尋常傳染病現象的資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

國際資訊互換

- 繼續與世衛及其他國家的衛生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及交流數據。(衛生署)
- 繼續與各領事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取得關於禽流感在外地最新發展的第一手資料，並向外國解釋香港的情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

第三章

加強應付流感大流行的緊急準備工作和應變措施

應變計劃

- 我們已在政府各個層面擬備應變計劃，以應付流感大流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

政府整體應變計劃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擬定政府整體的緊急應變機制，清楚訂明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揮架構、各有關方面的明確分工和職責、各類行動人員的從屬關係，以及作出回應的時間。我們會參考本地和海外經驗，並隨著對禽流感疫症認識的加深，在有需要時再進一步完善應變計劃。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藉定期的檢測，確保各方面都有充足的準備，可隨時執行應變計劃內的措施。
- 在本計劃內的各有關部門及機構將擬定各自的具體應變計劃，並把這些計劃內的不同組成部分寫成參考文件，以及作適當修正和測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

香港政府的應變系統

- 政府的計劃包括一個三級應變系統(戒備應變級別、嚴重應變級別及緊急應變級別)。該系統因應香港的流行病學情況按風險分級，每級都訂明所須採取的一套公共衛生行動，以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對流感大流行的規劃工作所發出的指引。

戒備應變級別

- 適用於戒備應變級別的情況包括香港**境外**證實在家禽中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香港**境內**證實在檢疫中的入口禽鳥、野生禽鳥、休憩公園、寵物店或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的建議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局長會啟動戒備應變級別。
- 另一個情況是在香港**境外**證實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衛福局局長會在衛生署署長的建議下啟動戒備應變級別。

嚴重應變級別

適用於嚴重應變級別的情況可能有兩個。第一個情況是香港境內證實在零售市場、批發市場或農場的家禽中爆發由已知會對人類健康造成影響的病毒所引致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在漁護署署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的建議下，衛福局局長會啓動嚴重應變級別。

- 適用於嚴重應變級別的情況可能有兩個。第一個情況是香港**境內**證實家禽所處環境或在零售市場、批發市場或農場的中或在家禽中爆發由已知會對人類健康造成影響的病毒所引致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在漁護署署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的建議下，衛福局局長會啓動嚴重應變級別。
- 第二個情況是香港**境內**證實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但無證據顯示病毒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在衛生署署長的建議下，衛福局局長會啓動嚴重應變級別。

緊急應變級別

- 適用於緊急應變級別的情況可能有兩個。第一個情況是有證據確定外地或本港出現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新型流感。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定義，是指病毒能輕易在人口中通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傳播，並引致多重爆發，導致疫症流行。如有一個國家爆發最少一次持續最少兩星期的疫潮，並出現因與源頭個案接觸而染疫的繼發個案，便可推定為有證據清楚顯示病毒在人口中通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傳播。不過，在確定病毒是否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時，切勿忽略其他可能的解釋，例如恐怖活動或出現動物傳染病媒介在不同地點把病毒傳給人類的異常生態情況。
- 第二個適用於緊急應變級別的情況是出現大流行的流感。流感大流行的宣告是由世衛發出的。這表示流感病毒現正開始在最少一個國家引致數次爆發事故，並向其他國家蔓延，而且疾病的模式一致，顯示流感很可能導致最少一部分人口出現嚴重發病及死亡的情況。

指揮架構

戒備應變級別

- 戒備應變級別啓動後，當局便會隨即設立精簡的緊急應變指揮架構。屆時，衛福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漁護署及食環署將會是負責評估風險性質及級別的主要機關。

嚴重應變級別

- 嚴重應變級別啓動後，由衛福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便會成立，負責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
- 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衛福局常任秘書長、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漁護署署長、食環署署長、衛生署署長、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政府新聞處處長、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旅遊事務專員及醫管局行政總裁。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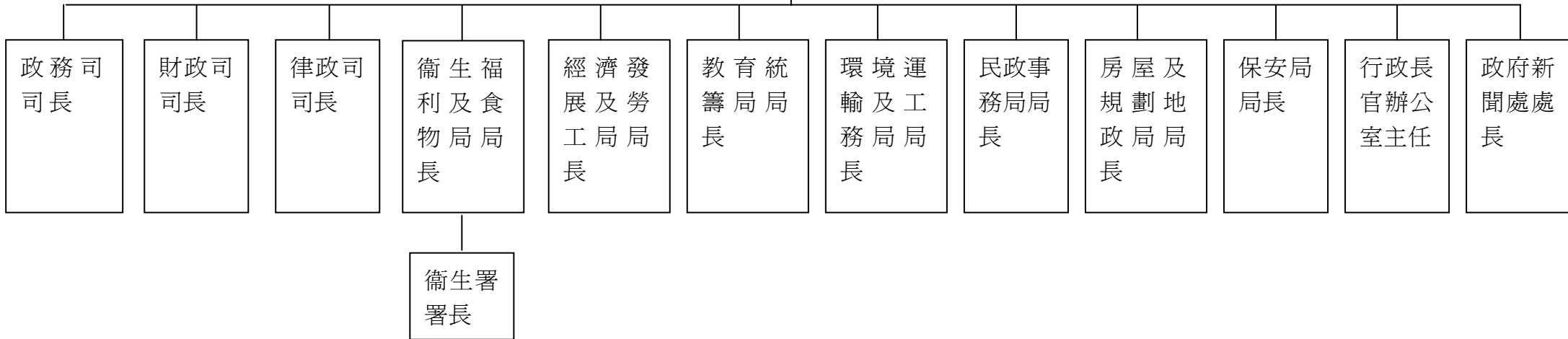
緊急應變級別

- 緊急應變級別啓動後，督導委員會便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
- 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衛福局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教育統籌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保安局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衛生署署長及政府新聞處處長。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

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級別的指揮架構



行政長官
• 督導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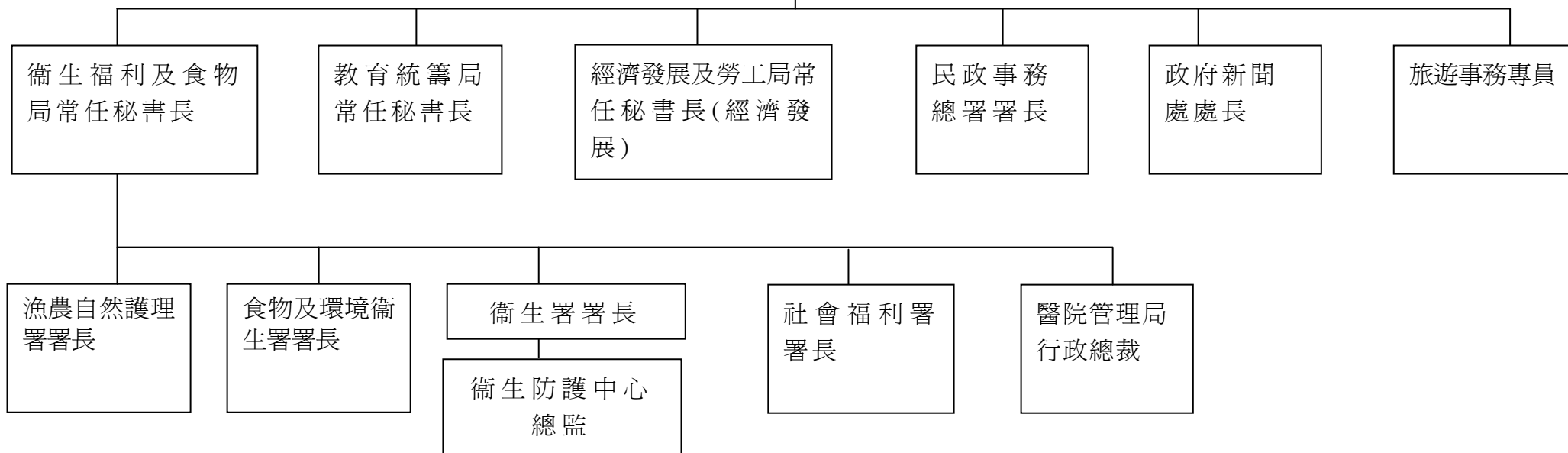


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

流感大流行嚴重應變級別的指揮架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督導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

督導委員會的職能

- 當嚴重應變級別啓動後，督導委員會將：
 - 制訂整體疾病控制策略，並決定應採取何種措施以預防疾病蔓延；
 - 密切監察情況的發展和檢討已採取措施的成效；
 - 協調各負責抗疫工作的主要部門和機構，例如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各間大學等；
 - 評估政府應付更嚴重爆發的準備充足程度，並指令應採取何種措施以彌補不足；
 - 考慮在出現更嚴重爆發時是否需要緊急立法；
 - 就整體通訊策略發出指示，以確保透明度，並向傳媒和社會人士通報最新的事態發展和政府的疾病控制措施，並動員公眾支持，合力抗疫。

- 當緊急應變級別啓動後，督導委員會將會：
 - 制訂整體疾病控制策略，並決定應採取何種措施，包括那些對社會有廣泛影響的決定；
 - 密切監察情況的發展及檢討已採取措施的成效；
 - 指令如何調配資源，並在必要時緊急修訂法例；
 - 評估這危機對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造成的影響，以及決定應採取何種措施以盡量減輕影響；
 - 評估政府應付更嚴重爆發的準備充足程度，並指令應採取何種措施以彌補不足；
 - 就整體通訊策略發出指示，以確保透明度，並向傳媒和社會人士通報最新的事態發展和政府的疾病控制措施，並動員公眾支持，合力抗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在緊急應變機制中的職責如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負責統籌由督導委員會指令的：
 - 公共醫療界別的應變行動；以及
 - 其他跨部門的應變行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須監察這些行動的執行，並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統籌及監察；

- 評估所需資源，安排有關資源的取用和監察基建設施是否足以應付需要；
- 重新評估政府各部門在各階段應付不同情況的準備充足程度，並按照督導委員會的指令採取措施以彌補不足；
- 負責擬備緊急修訂法案；
- 協調為參與應變行動的部門提供的後勤支援；
- 協調內部和對外的通訊工作，包括向社會人士通報最新的事態發展，並提供清晰指示，說明是否需要加強預防措施。

衛生署

- 與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聯繫和及早取得有關本港以外的新型流感個案的最新情報；
- 執行公共衛生措施以控制疾病在社區的散播；
- 維持有效的監察系統；
- 盡快進行病源追蹤，並為與病人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行醫療監察及隔離；

- 在可能情況下確認和消滅感染源頭；
- 與私家醫院及在私營界別和各政府部門工作的醫療專業人員保持溝通，並向他們發放最新的資訊；
- 在有需要時檢討和加強港口衛生措施；
- 確保快速及準確的化驗診斷支援。

醫院管理局

- 在公立醫院體系內維持有效的監察機制以偵測新型流感個案；
- 為新型流感個案提供診斷、合適的醫療照顧及隔離安排；
- 迅速向衛生署呈報新型流感個案和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及時執行所需的公共衛生措施；
- 統籌醫院內的感染控制措施；
- 調查和管理公立醫院出現的爆發情況；
- 就新型流感個案的臨床管理和提供醫療服務這兩方面與在私營界別工作的醫療專業人員密切溝通。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對目前暫無傳播疾病跡象但有傳播疾病潛在危險的動物進行監測，以偵測動物的新型流感個案；
- 盡快向衛生署呈報動物的新型流感個案，並提供資料，以便及時執行所需的公共衛生措施；
- 推廣有關感染控制措施的教育。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加強巡查食肆、街市攤檔和熟食中心，並對違反食物衛生規定者採取執法行動；

- 針對違反公共衛生法例的行為，例如亂拋垃圾和隨地吐痰，加強執法行動；
- 加強各衛生黑點的洗街服務，並保持全港公廁清潔、通風良好和衛生；
- 六個火葬場隨時準備全日投入運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醫院管理局和其他政府部門在三個應變級別下所採取的措施，載列於附件 C 至 E。

政府亦指示不同政府部門準備各自的應變計劃，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各有關方面熟悉計劃內容。

迅速介入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會定期舉行簡介會和演習，讓各有關方面深入了解緊急應變計劃、熟習工作程序，以及找出計劃中可以改善的地方。
- 在實際數目及所具專才技能兩方面加強病源追蹤、流行病學調查和感染控制的人手，包括醫療輔助隊人員。
- 指定公共衛生小組與醫院的感染控制組聯絡。
- 在院舍爆發疫情時分別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和推行感染控制措施。
- 檢討下列措施的實施安排，並改善其不足之處：
 - 對懷疑／證實感染新型流感的外遊人士及其家居成員施加離境限制；
 - 新型流感病人家居成員的家居隔離；
 - 為曾密切接觸新型流感病人的醫護人員提供短期居所。這些措施已證實能有效控制流感爆發。（衛生署、醫院管理局）

- 檢討當某一地點出現疫症爆發時所必須採取的撤離或隔離行動的安排，並改善其不足之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各有關政府部門)
- 統一搜集調查新型流感爆發的資料。與醫院管理局和其他政府部門互換資訊的機制現已建立。(衛生署)
- 儲備抗病毒藥物。制訂施用抗病毒藥物的策略，並定出流感大流行時對不同目標組別施用抗病毒藥物的優先次序。
- 每年 11 月／12 月左右籌備每年度的流感防疫注射計劃。為禽流感／流感大流行制訂防疫注射策略，定出當有禽流感疫苗可供使用時為不同目標組別注射疫苗的優先次序。
- 當新型流感疫苗面世時取得疫苗供應。

風險傳達

- 舉辦健康教育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提供健康指引，向市民灌輸個人及環境衛生，以及個人治理流感疾病的知識。
- 已成立風險傳達顧問小組，就風險傳達策略及行動計劃提供意見。
- 通過電郵、傳真及郵遞方式向醫療專業人士發放信息。
- 繼續為不同目標組別(包括政府部門、醫護人員、市民大眾、社區領袖、非政府機構、社工和商界)舉辦有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論壇。

總結

隨着對流感的傳播方式及控制有更多的認識和經驗，我們會不時檢討和改進本份文件所概述的防止、監察和應變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5 年 11 月 5 日

保持校園衛生與健康以預防禽流感的主要措施

家長／學生／教職員	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應每天為子女量度體溫，並將溫度記錄在記錄表上，簽署後才讓他們上學； ● 如學生或教職員發燒或身體不適，應求診和留在家中休息； ● 教職員和學生在有呼吸道感染病徵時，應戴上口罩； ● 學生應於進食前和打噴嚏、咳嗽和清潔鼻子後洗手。學生在進食時應避免共用毛巾或餐具； ● 校車／保姆車司機以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燒，不應駕駛或登上該等車輛； 	<p>學校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以稀釋的家用漂白水清潔和消毒校舍和校園設施，亦可於校園入口放置消毒地氈； ● 提供足夠洗手設施和清潔用品； ●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以及定期清洗冷氣機隔塵網； ● 在發現學生有不尋常的傳染病病徵或有大量學生因病請假時，通知衛生署及教育統籌局。

向僱主及僱員發放的主要健康訊息

保持工作環境清潔和衛生	加強僱員的個人衛生	僱主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工作間的空氣流通，例如定期保養空調系統； ● 在有需要時消毒共用的工具； ● 保持地氈和門窗清潔； ● 確保洗手間設施清潔、衛生和保養良好； ● 在洗手間內提供梘液、用後即棄紙巾或乾手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觸眼睛、嘴巴或鼻子前要洗手； ● 切勿共用毛巾或餐具； ● 保持均衡飲食、進行適量運動、充分休息和避免吸煙，以增強身體抵抗力； ● 如呼吸道受感染，應戴上口罩； ● 如有發燒和／或咳嗽和／或呼吸道癥狀，應馬上求診。 	<p>僱主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工作間清潔和衛生； ● 有需要時向僱員提供足夠和合適的口罩、手套和其他個人防護裝備，並確保僱員正確地使用上述防護裝備； ● 向僱員傳遞相關的健康忠告和指引； ● 提醒僱員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的重要性； ● 提醒僱員如有發燒和／或咳嗽和／或呼吸道癥狀，應盡快求診； ● 提醒發燒的僱員不應上班。

各機構應擬定應變計劃，盡力使員工安全和受到保護。

維持核心業務／服務須預先考慮的事項：

- a) 選定人員專門負責指定的必需服務，並為這些人員提供額外的感染控制措施，以及為額外的人手作出安排；
- b) 擬定職員輪值時間表，應付預期會出現多人生病，以及員工有需要照顧生病家人或害怕受感染等情況；
- c) 把工作隊伍細分為小組，安排在不同地點工作、用不同地點進出、減低會議的次數、多用視像／電話會議設備；
- d) 選定備用的辦公室／工場，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污染，同時方便清洗；
- e) 選定管理層的副手以防管理層染病；
- f) 訂明各主要管理隊伍的職責；
- g) 定期測試和檢討應變／調配計劃；
- h) 建立感染控制的程序；
- i) 儲備個人防護裝備，口罩、皂液、消毒劑等等；
- j) 向員工提供有關個人防護裝備的訓練和簡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戒備應變級別情況下採取的行動

戒備應變級別

當香港境外證實在家禽中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或香港境內證實在檢疫中的入口禽鳥、野生禽鳥、休憩公園、寵物店或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時，漁護署及食環署便會採取下列行動：

➤ (1) 當證實香港境外及內地境外的家禽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時：

漁護署

- 繼續執行所有例行的監察工作；採取農場及批發市場的生物安全措施；與農場東主、家禽批發商和家禽運輸商互通信息。
- 制訂有關藥物、個人防護裝備、訓練和應變措施等策略性計劃。

漁護署亦會採取以下進一步的入口管制行動：

- 監察外地爆發的高致病性禽流感。
- 與受影響國家的動物衛生當局、海外有關當局和國際動物衛生當局（例如國際獸疫局）保持聯繫，以確定最新的監測和流行病學資料。
- 暫停由曾於過去六個月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國家輸入活禽鳥。
- 視乎爆發疫症地區的地理位置，對入口禽鳥提高警覺和加強監測。

食環署

- 在監測零售店鋪的家禽方面保持警覺，並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
 - 對家禽零售店鋪進行持續監測和加強監察。
 - 嚴格執行對家禽零售商施加的特定規定和條件。
 - 提醒所有家禽零售商須在發現家禽染病及出現死亡個案時立即呈報，以便當局派員收集及進行化驗。
 - 確保銷毀家禽行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儲備充足。
 - 為可能參與銷毀行動的家禽從業員和人員接種流感疫苗。
 - 為食環署人員安排銷毀行動演習。
 - 視乎情況停止由受影響國家／地區入口活家禽及／或家禽產品。
- (2) 當證實內地的家禽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時：

漁護署

- 對本地雞場加強監測和監察。
- 嚴格執行農場生物安全措施。
- 提醒所有禽畜飼養人士及零售商須在發現禽鳥染病及出現死亡個案時立即呈報，以便當局派員收集及進行化驗。
- 加強監察雞隻數目，以確保所有禽鳥均無遺漏。
- 繼續為本地雞隻注射禽流感疫苗。
- 再次向禽畜飼養人士發出指引，提醒他們採取良好生物安全措施的重要性及違反法例的罰則。
- 檢查和檢討銷毀家禽行動所需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

- 為可能參與銷毀行動的人員接種流感疫苗。
- 為漁護署人員安排銷毀行動演習和訓練。
- 視乎情況暫停由內地／受感染地區入口活家禽及／或家禽產品。

食環署

- 對零售店鋪的家禽加強監測和監察。
 - 嚴格執行對家禽零售商施加的特定規定和條件。
 - 提醒所有家禽零售商須在發現家禽染病及出現死亡個案時立即呈報，以便當局派員收集及進行化驗。
 - 確保銷毀家禽行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儲備充足。
 - 為可能參與銷毀行動的家禽從業員和人員接種流感疫苗。
 - 為食環署人員安排銷毀行動演習。
 - 視乎情況暫停由內地／受感染地區入口活家禽及／或家禽產品。
- (3) 當證實香港有檢疫中的入口禽鳥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時：

漁護署

- 把檢疫中心內的禽鳥全部銷毀。
- (4) 當證實在香港的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時：

漁護署

- 對本地雞場加強監測和監察。
- 嚴格執行農場生物安全措施。

- 提醒所有禽畜飼養人士及零售商須在發現禽鳥染病及出現死亡個案時立即呈報，以便當局派員收集及進行化驗。
- 加強監察雞隻數目，以確保所有禽鳥均無遺漏。
- 繼續為本地雞隻注射禽流感疫苗。
- 再次向禽畜飼養人士發出指引，提醒他們採取良好生物安全措施的重要性及違反法例的罰則。
- 檢查和檢討銷毀家禽行動所需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
- 為可能參與銷毀行動的人員接種流感疫苗。

食環署

- 對家禽零售店鋪進行持續監測和加強監察。
- 嚴格執行對家禽零售商施加的特定規定和條件。
- 提醒所有禽畜飼養人士及零售商須在發現禽鳥染病及出現死亡個案時立即呈報，以便當局派員收集及進行化驗。
- 確保銷毀家禽行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儲備充足。
- 為可能參與銷毀行動的家禽業從業員和人員接種流感疫苗。
- 為食環署人員安排銷毀行動演習。

➤ (5) 當證實香港有野生禽鳥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時：

漁護署

除了當證實在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上述第 4 種情況)時針對本地農場所採取的行動外，還會：

- 對野生禽鳥加強監察和監測。
- 考慮關閉野生禽鳥公園。

- 通過傳媒發布信息，提醒市民避免接觸野生禽鳥糞便。

➤ (6) 當證實香港的休憩公園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時：

漁護署

除了當證實在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上述第 4 種情況)時針對本地農場所採取的行動外，還會：

- 對禽鳥加強監察和監測。
- 考慮關閉和隔離休憩公園。
- 通過傳媒發布信息，提醒市民避免接觸野生禽鳥糞便。

➤ (7) 當證實香港的寵物鳥商店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時：

漁護署

除了當證實在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上述第 4 種情況)時針對本地農場和零售店鋪所採取的行動外，還會：

- 加強監察和監測寵物鳥商店。
- 隔離和關閉有關商店及毗鄰寵物鳥商店。
- 在受影響的寵物鳥商店進行銷毀雀鳥工作。
- 追查寵物鳥的來源及曾與其接觸的人士。
- 與獸醫及其他照顧動物的人士(包括家禽農場從業員、家禽批發商和運輸商)聯絡，並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和海洋公園等參與野生動物工作的非政府機構聯絡。
- 通知駐港領事、海外機關和國際動物衛生機關(例如國際獸疫局)有關本港的情況。

衛生署

- 追查曾與證實帶有禽流感病毒的染病或死亡禽鳥接觸的人，並施以健康監察。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考慮對曾與染病或死亡禽鳥直接接觸的人士提供預防藥物及進行家居隔離。

民政署

- 評估社會人士對本港情況的關注程度。

➤ 當香港境外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確診個案時：

衛生署

監測

- 加強監測計劃。
- 與世衛及國際衛生機關聯絡，監察疫症在全球蔓延的情況和影響。
- 密切留意世衛所發布新的監測定義，並對本港的監測工作作出相應修訂。

化驗支援

- 把出現禽流感臨牀徵狀／有流行病學關連的懷疑患者的樣本送交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進行鑑定及特徵分析。

抗病毒藥物

- 檢討抗病毒藥物的儲備。

防疫注射

- 就禽流感疫苗研製的最新發展與世衛聯絡，準備在有疫苗時檢視和更新防疫注射策略和目標組別的優先次序。

感染控制措施

- 向住宿院舍及市民大眾發出指引及健康忠告。
- 有需要時檢討和公布加強感染控制的措施。
- 向醫護人員提供有關禽流感感染控制措施的最新資訊。
- 檢查和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

港口衛生措施

- 與旅遊業聯絡，並向外遊人士發布健康資訊。
- 在香港國際機場測量體溫。
- 通知機場管理局有關安排。

信息傳遞

- 與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醫護服務提供者聯絡。
- 通過新聞稿、單張、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市民發佈資訊及提供更多健康指引，並在持續進行的健康教育活動中加入健康信息。

醫管局

監測

- 加強監測計劃。

化驗支援

- 檢討化驗診斷策略和提升化驗診斷能力，並儲備快速抗原測試所用的試劑。

感染控制措施

- 有需要時檢討和公佈加強感染控制的措施。
- 檢查和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

醫療服務

- 為公立醫院及診所儲備適當藥物。
- 制訂有關流感類病症及在社區感染的肺炎的臨牀治理指引。
- 監察每日病牀住用率，檢討病牀調動和對入院指引遵從的情況，並為縮減非緊急工作作出評估及籌劃。

信息傳遞

- 與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醫護服務提供者聯絡。
- 向服務使用者宣傳健康指引。

民政署

信息傳遞

- 評估社會人士對本港情況的關注程度。
- 通過新聞稿、單張、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市民發佈資訊和提供更多健康指引，並在持續進行的健康教育活動中加入健康信息。

社署

感染控制措施

- 向住宿院舍及其他福利服務單位發出指引及健康忠告。
- 檢查和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嚴重應變級別下採取的行動

嚴重應變級別

➤ (1) 證實在本港家禽所處的環境中或在家禽中爆發高致病性禽
流感個案：

當證實在本港的零售市場、批發市場或農場的家禽所處的環境中或
在家禽中爆發由已知會影響人類健康的高致病性病毒所引致的禽流
感時，除了採取在自然環境中證實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情況時針
對本地農場及零售店鋪所採取的監測措施外(上述戒備級別的第 4 種
情況)，亦會採取下列行動：

衛福局

大規模銷毀行動(司晨行動)

- 當衛福局常任秘書長啓動銷毀香港活家禽的行動命令時(司
晨行動)，漁護署將會銷毀農場、批發市場的活家禽，而食
環署則銷毀零售店鋪的活家禽。衛生署、醫管局及環境保
護署(環保署)亦會協助執行司晨行動。

漁護署

- 加強對寵物店的監察和監測。
- 連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加強監察和監測休憩公園的禽鳥，
並加強監察和監測郊野公園及濕地公園的禽鳥。
- 隔離和監察曾與受感染家禽接觸的寵物。
- 監察和檢測本地豬場。

- 暫停由香港輸出非食用類禽鳥。

信息傳遞

- 與獸醫及其他照顧動物的人士(包括家禽農場從業員、家禽販商和家禽批發商)聯絡，並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和海洋公園等參與野生動物工作的非政府機構聯絡。
- 通知駐港領事、海外機關和國際動物衛生機關(例如國際獸疫局)，也會向立法會議員、市民、傳媒和相關行業的人士簡報本港情況。

衛生署

監測

- 監察家禽業從業員因類似流感病症入院的情況。
- 對在受影響農場工作的家禽業從業員進行健康監測。
- 對家禽業從業員進行血清現患率研究。
- 監察禽鳥銷毀人員的健康狀況。

化驗支援

- 為與受感染家禽有流行病理關連，並呈現禽流感臨牀徵狀的懷疑患者進行禽流感快速測試，病毒分離及特徵分析。

抗病毒藥物

- 檢討抗病毒藥物和其他藥物的儲備，並就動用儲備藥物進行初步籌劃。

信息傳遞

- 設立電話熱線以解答家禽業從業員和禽鳥銷毀人員的查詢。
- 向世衛和其他香港境外衛生組織、醫護專業人員和醫護人員報告本港家禽受感染的最新情況。

食環署

- 在司晨行動啓動後參與銷毀家禽的行動。
 - 暫停輸入所有活家禽。
- (2) 本港出現人類確診個案(但無證據顯示病毒輕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

當本港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確診個案，但無證據顯示病毒輕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時，當局除會繼續戒備級別的指定行動外，還會採取以下措施：

衛福局

銷毀行動

- 當在本港發現人類感染 H5N1 個案，且不能證實為外地傳入個案時，衛福局常任秘書長便會啓動行動命令(司晨行動)。漁護署、食環署、衛生署、醫管局及環保署會協助執行司晨行動。視乎情況，銷毀行動亦可能涵蓋寵物禽鳥。

漁護署

監測

- 連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加強監察和監測休憩公園的禽鳥，並加強監測濕地公園和寵物雀鳥店鋪的禽鳥和家禽。

- 隔離和監察曾與受感染人士接觸的寵物。

衛生署

監測

- 加強監測工作，包括在公立及私家醫院就甲型流感(H5)病毒或新型流感病毒個案，實施零個案呈報制度。
- 檢討監測準則。
- 啓動“電子流感”及其他資訊系統，以實時方式監察感染個案和曾與患者接觸人士。

調查及控制措施

- 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以斷定發病個案屬於本地個案還是外地傳入個案；找出感染源頭及確定傳播模式。
- 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對接觸者進行健康監察，以及因應情況的需要執行隔離措施。

化驗支援

- 為類似流感病症和肺炎的患者進行禽流感快速測試。
- 把快速測試技術轉移給醫管局。
- 提升化驗室進行快速測試的能力，以協助診斷工作。
- 對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所有在快速測試下呈陽性結果的個案進行確診測試。
- 為曾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行禽流感血清測試。
- 對禽流感病毒分離物進行耐抗病毒藥物測試。

- 與大學協調，對所有禽流感病毒分離物進行基因排序。
- 把分離物送交世衛合作中心作進一步分析和比較，並商議診斷和研製疫苗事宜。

感染控制措施

- 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
- 根據有關禽流感傳播途徑的最新知識，加強及／或檢討感染控制措施。

抗病毒藥物

- 檢討抗病毒藥物和其他藥物的儲備，並就動用儲備藥物進行初步籌劃。

港口衛生措施

- 根據世衛的最新指引，檢討和修訂港口衛生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制訂有關法例。

防疫注射

- 就新疫苗的最新研製和供應事宜與世衛聯絡。

信息傳遞

- 與醫院、私家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保持溝通，並向他們發放資訊。
- 加強與公眾溝通，包括設立電話熱線、舉行定期新聞發布會，以及向立法會議員和社區領袖匯報疫情等。
- 教育公眾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和遵行預防感染守則。
- 監察社會人士的反應和關注事項。

- 向領事和相關行業人員簡報本港情況。
- 就本港情況與世衛和其他衛生機關聯絡。
- 就有關旅遊建議的國際性措施與世衛聯絡。

食環署

- 司晨行動啓動後參與銷毀家禽的行動。
- 加強對家禽的監測。

醫管局

監測

- 檢討監測準則。
- 啓動“電子流感”及其他資訊系統，以實時方式監察感染個案和曾與患者接觸人士。

化驗支援

- 提升化驗室進行快速測試的能力，以協助診斷工作。

感染控制措施

- 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
- 檢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探視政策。
- 根據有關禽流感傳播途徑的最新知識，加強及／或檢討感染控制措施。

基本醫療服務

- 設立指定診所和制訂分流程序，以便在基層護理層面，把類似流感病症的患者分流。
- 在指定醫院隔離及治理確診患者。
- 更新／修訂各醫療專科的臨牀管理指引和相關的入院準則，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減少非迫切和非緊急服務。
- 開始與私家醫院商討病人轉院／轉移和分擔臨牀工作事宜。

信息傳遞

- 教育公眾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和遵行預防感染守則。

民政署

調查及控制措施

- 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對接觸者進行健康監察，以及因應情況的需要執行隔離措施。

信息傳遞

- 加強與公眾溝通，包括設立電話熱線、舉行定期新聞發布會，以及向立法會議員和社區領袖匯報疫情等。
- 監測社會人士的反應和關注事項。

警務處

- 維持受影響社區的治安。
- 協助追查曾與病患者接觸的人士、執行檢疫／家居隔離行動。

- 加強重要醫療設施的保安，包括抗病毒藥物的儲存和分發地點的保安工作。

社署

支援措施

- 向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輔導服務和臨時居所。

其他措施

- 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救濟、輔導服務和臨時居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保安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在緊急應變級別下採取的行動

緊急應變級別

當有證據顯示有新型禽流感病毒在海外或香港境內輕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時，當局除會實施嚴重應變級別的指定措施外，亦會採取下列行動：

保安局

- 注視境內保安情況。

漁護署

- 把擔憂給動物傳播病毒的住戶所遺棄的動物加以處理，並對目前暫無傳播疾病跡象的動物進行監測及監察。當發現有新動物品種涉及傳播疾病時，當局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處理。

衛生署

監測

- 監察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每日錄得的新型流感病毒分離物數量。
- 監察每日因患類流感類病症到各醫院急症室求診和入院的病人數目。
- 聯絡醫療輔助隊調派受訓隊員協助追查曾與病患者接觸的人士。

化驗支援

- 如有疫苗，進行疫苗功效研究。

港口衛生措施

- 規定來自疫區的入境旅客申報健康狀況及量度體溫，並規定過境旅客接受體溫檢查。
- 規定出境旅客申報健康狀況及接受體溫檢查。

抗病毒藥物

- 動用抗病毒藥物儲備治療指定目標組別中經推定診斷為懷疑感染新型流感的病人，並為指定目標組別提供預防藥物。

防疫注射

- 就有關疫苗生產及供應的最新進展與世衛聯絡。
- 當有新流感疫苗時，設立防疫注射站，根據訂定的優先類別提供疫苗注射。
- 監察疫苗所引起的反應及不良作用。

基本醫療服務

- 有需要時與私營界別及志願機構合作，動員更多指定診所及／或社區中心協助。
- 與學術界、私營機構及國際組織協力檢討和更新研究計劃的規約。

公共衛生措施

- 評估是否需要停課、關閉公共地方、停止公眾集會，以及削減非必要活動和服務。
- 制訂法例以便執行控制措施。
- 準備設立臨時備用殮房以應付預期出現的大量死亡數字。

信息傳遞

- 每日提供有關疫情發展及政府應變計劃與行動的最新資料。
- 加強教育公眾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及遵行預防感染守則。
- 教育公眾認識藥物預防及防疫注射計劃的效用。
- 教育公眾認識自行護理流感類病症的常識，以及應在何時和往何處尋求治療。
- 聯絡醫療輔助隊調派受過訓練的隊員接聽電話熱線。

食環署

公共衛生措施

- 為六個火葬場全日 24 小時投入運作作好準備。
- 加強運送遺體的能力。

醫管局

監測

- 監察每日因患流感類病症到各醫院急症室求診和入院的病人數目。

抗病毒藥物

- 動用抗病毒藥物儲備治療指定目標組別中經推定診斷為懷疑感染新型流感的病人，並為指定目標組別提供預防藥物。

基本醫療服務

- 指定更多醫院接收經確診及懷疑個案作隔離及治理。
- 密切監察全港公立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並進一步重組或減少非迫切服務，以應付因爆發流感疫潮而驟增的工作量。
- 動員療養院／病房及私營機構，以提升處理急症的能力。
- 檢討和公布有關診斷、治療及入院準則的更新指引及程序。
- 有需要時與私營界別及志願機構合作，動員更多指定診所及／或社區中心協助。
- 與學術界、私營機構及國際組織協力檢討和更新研究計劃的規約。

民政署

基本醫療服務

- 有需要時與私營界別及志願機構合作，動員更多指定診所及／或社區中心協助。

警務處

調查和控制措施

- 維持受影響社區的治安。
- 加強重要醫療設施的保安，包括抗病毒藥物的儲存和分發地點的保安工作。

入境處

其他措施

- 加強處理死亡個案登記的能力。

當病毒輕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致使本港人口出現高發病率時，當局便會檢討在緊急應變級別所採取的行動，並酌情修訂策略，務求醫療資源運用得當。當情況演變為疫潮，而人口中有多個社區受到影響，便可能出現下列情況：由於發病及死亡人數眾多，致令醫護系統不勝負荷；醫療物品(如抗病毒藥物等)供應短缺；以及全港基建服務(包括運輸、公共服務、商業及公共保安等)中斷。在這階段實施的緊急應變措施，目的是減緩疫情擴散速度，盡量減少人命損失，藉以爭取時間生產有效疫苗，對付造成流感大流行的新型流感病毒。具體而言，當局將會收緊監測工作活動至只限於關鍵要素；縮減或甚至全面取消個案調查及檢疫措施；不會對所有呈現流感徵狀的病人進行禽流感測試；對所有分離物都會進行抗原分析，並對選定分離物進行基因排序。